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8-08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0,7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4%，最高成交价为 10.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31,563.0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